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5320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4444_1_25165027701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，自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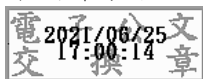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110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新提高至8成新，外加之2成新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110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110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110年7

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